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喬羽華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，專屬被安置人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安置人戶籍設於苗栗縣，且受安置人現經聲請人安置於苗栗縣，故受安置人之住所地及現安置地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有聲請狀、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、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應由受安置人所在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林毓青